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

本人於 114 年度期間，曾任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（附敘薪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），再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；另本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本校請領外，絕對未於其他機關學校重覆請領；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學歷科系：_____ 教師證：有 無

(114) 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(請按時間先後填寫, 1→12 月)				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時間	日數	備註

備註：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送達本校人事室，逾期申請者如無法依規定日期發放，應自行負責。